



坚持忠诚干净担当 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嘉兴公安全面深化执法监督管理机制改革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何春娜

“执法监督管理平台就像有一双‘火眼金睛’,能第一时间准确发出预警信息,是我们基层一线办案民警减压增效的保障。”浙江省海盐县公安局百步派出所教导员干凯军吐露基层民警的心声。

今年以来,嘉兴市局以公安数字化改革为引领,以执法信息化建设为切入点,在执法监督管理平台研发、执法监督管理方式变革、执法责任体系建设中持续发力,积极推动执法监督管理机制改革,不断提升公安法治化水平和执法公信力。今年9月,嘉兴公安研发的“智能执法监督管理平台”被浙江省公安厅在全省推广应用。

开出“共性+个性”责任清单 机制化管控执法“生命周期”

“这份清单很有操作性,针对性。对照清单,我们在执法办案时更有依据、更有方向、更到位了。”嘉善县公安局刑侦大队副大队长张浩在研究清单后表示。刑侦大队按照“共性+个性”的职责清单进一步明确了责任主体和履职方式,建强专业办案队的同时配备专职法制员队伍,推行该模式以来,案均开具补正清单和指导意见86条,取得了良好的监督管理和指导服务成效。

执法监督管理怎么做?“共性+个性”两张责任清单给出了“标准答案”——今年以来,嘉兴市公安制定出台《嘉兴市公安机

关业务警种执法监督管理责任规定》等5个文件,推动由“一把手”负总责的执法监督管理委员会常态化运行。

“我们根据督察、情指、侦侦等十二大警种执法职责,制定警种执法监督管理共性清单6项、个性清单46项,将警种落实情况纳入市局对各部门的年度考核,全面落实业务警种执法责任制。”嘉兴市公安局法制支队支队长姚林飞介绍,由此进一步明确了警种主体责任,在公安机关内部形成权责明晰、条块结合、齐抓共管的执法监督管理体系。

如何在执法办案全过程进行有效监督?全市公安机关建设以派出所“三位一体”管理为基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为主导的执法“全生命周期”管控机制,形成执法问题发现、整改、评估、反馈、考评、追责闭环管理链条,有效提升了公安机关对执法各要素的管控能力。执法过错评价体系也日臻完善,构建起“有错必究、容错免责”的执法过错评价制度体系,压实执法主体责任,严肃执法办案纪律,倒逼民警规范执法。

同样明晰的是法制民警“清单式”的履职模式,法制部门全面梳理法制员开展日常法制监督工作的正面清单,对接处警、案件办理等5个大项54个执法管理事项梳理汇总,以条目勾选方式,让法制员在日常工作中不遗漏任何一个执法活动细节,提升了法制部门执法监督管理的精准性。

从“人海战术”到“智能识别” 数字化贯穿执法监管全要素

乘着数字化的东风,嘉兴公安持续在

执法监督科技应用上发力,坚持以“小平台、大数据、全应用”为建设理念,在海盐县试点建设“智能执法监督管理平台”,实现对执法办案全要素管理,全流程监管,全智能运行,通过对执法数据实时抓取、储存记录,经平台智能化整合分析,预警提醒,实现对公安执法活动全要素、全流程、可回溯监督管理。

8月13日,海盐县公安局法制大队副大队长沈周平像往常一样在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打开执法监督管理平台,开展网上巡查。突然,一条醒目的警告映入眼帘:屏幕上反复闪烁案件未立案的预警。大队负责人从平台中查阅该案件的详细情况,发现立案期限即将到达,于是立即拨打法制员电话,责令其对这一案件立即处置,防止超期立案,从预警到快速处置,这都来源于智能执法监督管理平台的自动研判。

“围绕公安执法活动‘警、人、案、物、场、卷’六大要素,我们研发了八大功能模块,开发了21个数据模型,并成功写入110项数据及23个列表,通过25个展示页面,汇集对执法源头在线监管,执法问题智能提醒等功能,实现了对每一个执法环节的全面覆盖和精准管理。”嘉兴市公安局法制支队民警翟凯锋介绍,市局抽调全市公安法制骨干成立工作专班,充分调研论证基层民警对平台开发的功能需求,从而研发出智能执法监督管理平台,变执法问题发现“人海战术”为“智能识别”,全面提升执法监督管理质效。

“派驻式”法制员“贴身”监督 “三明”牵引构建监督新格局

今年6月,桐乡市公安局民警于平学有了一个全新的角色——“派驻制”法制员,他的岗位编制在法制大队,日常工作在振东派出所。进驻振东派出所后,他发挥法制员专业优势,加强对案件的审核把关,4个多月共审核审批刑事、行政案件265起,振东派出所实现了案件质量上升、执法投诉下降的良好态势。

像于平学这样派驻在有效警情量大派出所的法制员,全市已有28名。以法制员“派驻制”为契机,法制支队建立完善新型监督管理格局,截至目前,全市共有专兼职法制员199人,法制民警84人,从事法制工作民警数量占全市民警比重5.71%,三项数据分别较2018年上升32.7%、20%和11.21%。在培养专家型法律人才的同时,嘉兴公安更加侧重于培养既懂科技,又懂法律,又能写作的全能型法制人才。

“谁主管,谁评价”,嘉兴公安还改变了以往法制部门单打独斗局面,赋予业务警种执法质量考评权,形成业务警种与法制部门共同监督合力。在公安自我监督的同时,检察院同步进驻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法院设立刑事速裁法庭,检察院设立派驻检察官,司法局建立值班律师制度,全面加强公安执法活动的司法监督,倒逼公安执法规范。以明责、明权、明法为牵引,嘉兴公安构建起法制监督新格局,确保改革工作有序推进。

宜兴立足“四个坚持”打造信访工作新格局

近年来,江苏省宜兴市立足“坚持提高站位抓信访”“坚持跳出信访抓信访”“坚持务实效抓信访”“坚持强化党建抓信访”四个坚持,不断提升信访工作质效,市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构建了信访治理新格局。该市信访工作多年位居江苏省绩效考核前列,宜兴市信访局也先后获得全国、江苏省信访系统先进集体称号。

实际工作中,宜兴市始终把做好信访工作、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作为重大政治任务,以更高政治站位、更重责任担当提升信访治理水平。把信访工作作为高质量发展考核的重要方面,建立健全开门接访、主动约访、带案下访等机制,确保“三到位一处理”要求落地生根。同时,建立联席会议机制,充分调动板块部门力量,及时收集掌握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定期会商、集中协调,增强信访工作前瞻性主动性。

在推行网格化治理方面,宜兴市通过扩充搭建镇级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高标准设立村级网格化治理节点,构建覆盖全市镇村三级的信访矛盾化解网络,并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大力推广“党建+信访”模式,将矛盾隐患在基层得到化解。宜兴市还积极探索“深化改革”新阶段,提升信访工作质效。

首都司法行政视窗

2019年,北京市深化党建引领“街乡吹哨、部门报到”改革,建立接诉即办机制。从“一声哨响”至今,接诉即办改革势如破竹般推进。今年9月24日,《北京市接诉即办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公布实施,用“12345”这条热线撬动的“治理革命”,正式以法规形式固化下来,标志着北京市接诉即办改革从实践探索阶段进入法治化发展新阶段。

《条例》立法工作围绕“四法”要求开展,是一部具有北京特色的“首都原创法”,以人民为中心的“为民服务法”,固化实践成果的“制度保障法”和激励探索的“深化改革法”。

据《条例》立法专班成员、北京市司法局副局长郭卫介绍,2020年10月,北京市委出台意见,提出加快推进接诉即办立法任务。同年12月,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通过立法立项。

米家禄村的新气象

□ 本报记者 王宇
□ 本报通讯员 唐时华 马雯

随着一阵欢快的芦笙声与打歌调响起,11月7日上午9点,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南涧彝族自治县乐秋乡米家禄乡村振兴示范村红兴集市开街仪式红红火火举行。

在大理两级法院、高等院校、县、乡合作之下,米家禄村被打造成大理政法机关助力乡村振兴创新实践示范基地,持续朝着“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方向阔步前进。

11月9日,云南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刘洪建到米家禄村开展调研工作时,对大理两级法院支持红兴集市乡村振兴建设给予了充分肯定。米家禄村地处山区,资源匮乏,种养殖业单一,缺乏劳动力,脱贫之后如何持续发展成为精神要义,专班领导小组多次听取立法工作意见,法官的思考也得到了南涧彝族自治县、乐秋乡、云南艺术学院老师们的响应。综合

种种因素,大家决定将米家禄村作为乡村振兴的示范点开展工作,探索让此地成为群众共建、共享乡村振兴成就地,乡情、乡愁、乡规寄存地;开拓本地群众留住,城市人口待得住,围绕本地产品作文创,沉浸式销售增加收入的“红兴之路”。

在米家禄村,处处都有细节和惊喜。漫步在乡间路,《法治日报》记者注意到一幅生动的农民画,不同民族的群众聚在桌边,共同观看普法宣传手册,听法院干警的讲述,“法在身边”在画中得以体现。

“红兴,即红色文化引领乡村振兴。”大理中院党组书记、院长童晓宁表示,大理中院将继续坚持红色引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守初心、担使命,一如既往支持南涧的发展。“希望把乡村变成线上线下火爆的‘网红村’,绿色宜居的美丽村,团结和谐的幸福村,农民增收的小康村。”

记者了解到,依托红兴集市硬件、软件建设,米家禄村要实现“五个振兴”:

产业振兴——以建供销社为基础,开展乐秋乡特色农产品销售,通过培育、政策扶持、政府引导,逐步建立三农产品销售集市,力争创建南涧农产品物流地。

组织振兴——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以“党员大篷车”收购农产品、工业产品下乡送货,实现党员(大篷车)+农户+市场(供销社)闭环运行,实实在在为百姓解决农产品销售问题。

人才振兴——设置非物质文化遗产手工培训基地,由云南艺术学院聘请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进行竹器、农民画、编织、刺绣等教授活动。

文化振兴——梳理乐秋乡、米家禄村传统文化、风土人情、脱贫攻坚故事等,通过实景展示、农民画创作,将自治法治德治“三治融合”理念引入乡村文化建设,规划乡愁、乡情、乡规步道,同步推进乡村精神文明、生态文明建设。

生态振兴——围绕“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打造世界一流绿色农产品”要求,鼓励群众发展绿色生态产品。

如今的红兴,村容村貌焕然一新,成为了生态宜居的示范点。



11月20日,新疆阿拉山口市公安局民警走进阿拉山口中学开展了以“绿色无毒,健康人生,让青春不‘毒’行”为主题的禁毒宣传活动。图为民警向学生宣讲禁毒知识和毒品危害。本报记者 潘从武 本报通讯员 罗宝明 摄

退役军人风采录

□ 本报记者 廉颖婷 本报通讯员 李中贺

来过河南邓州的人,很多都参观过邓州“编外雷锋团”展览馆。馆外红旗迎风招展,已成为邓州市一处耀眼的地标性建筑。

作为邓州“编外雷锋团”中最有特色、最为活跃、最具活力的学雷锋团队,薪火营600多名团员永葆在部队大熔炉锻造的军人本色,不断续写雷锋精神。

雷锋精神永不褪色

1960年8月,邓州560名青年应征入伍,被分配到原沈阳军区工程兵某团,与雷锋同在一个团,有32人还跟雷锋同在一个连。

1964年至1985年,这560名雷锋生前战友相继退伍,他们把雷锋的日记、照片放进背包,把雷锋精神也“背”回了邓州。复员后,他们始终把党和国家的利益放在第一位,无论回乡当农民、转业降级安排、下岗自谋职业,没有一句怨言,没有一人向组织提出过任何要求,在平凡岗位上干出不平凡的业绩。

2002年,100名邓州青年被一列绿皮火车拉到辽宁抚顺雷锋团。此后6次,共为雷锋生前所在部队输送400多名新兵,成为“编外雷锋团”薪火营的新鲜血液。

“我们是雷锋战友,我们是革命一兵。聚是一团火,散是满天星。我们要用毕生奉献,让雷锋精神薪火相传。”邓州“编外雷锋团”薪火营战士的铿锵誓言,刻在每一位团员心里。在退伍安置中,他们全都服从政府安排,没有一人挑拨挑唆,提特殊要求。

今年7月,河南多地连降特大暴雨,薪火营200多名退伍军人士志愿者带着救灾物资兵分三路,抵达郑州和新乡进行救援。7月20日,“最美退役军人”王成果带着17名队员来到荥阳市,这里山体滑坡,桥梁被毁,他们步行20多里,才到达受灾最严重的崔庙镇王宗店村。靠河岸的大量房屋已经倒塌,他们便一户户排查搜救。

卫辉市曲寨社区的洪水有一人多高,薪火营战士开着冲锋舟转运居民,一天跑30多趟,中间冲锋舟发动机两次熄火,险些翻船。6天6夜,薪火营共转移受灾群众2000余人,受到第83集团军军长谢增刚和卫辉市委书记聂长明的高度称赞。

2020年10月下班途中,薪火营成员王晓发现一户居民楼失火,当时火苗喷出,他立刻冲进去,和10余名路人组成人梯,救出困在火海中的留守老人。

据不完全统计,薪火营成立以来,为困难家庭、灾区群众、贫困病人捐款近200万元,捐物万余件。

主动担当服务大局

在社会发展的浪潮中,邓州“编外雷锋团”薪火营主动担当,冲锋一线。他们中有50余人担任过村组干部,带领20多个贫困村脱贫致富,100余人被评为邓州市“优秀共产党员”。

2004年,在辽宁抚顺雷锋团服役的杜恒,主动请缨到北非利比亚执行维和任务,因表现出色,被授予联合国“和平勋章”。退役后,杜恒放弃厦门的高薪工作,第一时间加入“编外雷锋团”,带头扶弱帮困。2020年,杜恒高票当选为邓州市花州街道三里阁社区党支部书记。

薪火营成员余焕营1990年退役,种过药材,经济林,当过施工队包工头。2019年,他当上邓州市裴营乡房营村党支部书记,将台湾建材厂、茂业养牛厂、兴华养鸡场等企业纷纷引进村,帮助村民流转土地。

还有创办黄志牧业有限公司的薪火营成员黄志,立足优势产业帮扶带贫,采用“龙头企业+规模养殖小区+贫困户”模式,通过土地租赁入股、金融扶贫收益、到户增收分红等形式,实施收益带动、产业带动、就业带动。近年来,累计带动贫困户1.2万多户,2.9万余人脱贫,贫困户累计增收2200多万元。

身体力行播撒火种

邓州是人口大市,兵员大市,退役军人历史遗留问题多,为处理好退役军人矛盾问题,薪火营成立了由21人组成的3支普法宣传小分队,为退役军人义务开展普法活动,免费为22名退役军人提供法律服务,调解各类矛盾纠纷460余起,受到广大退役军人交口称赞。

“失去一个儿子,却得到了一群儿子。”烈士李涛的老母亲握着薪火营战友们的眼泪流满面,李涛曾在雷锋生前所在部队服役,在利比亚执行维和任务时不幸牺牲,薪火营的战友们每年春节都结伴给李涛父母拜年,并一起吃团圆饭。

“编外雷锋团”团长兼薪火营营长宋清梅,50多年如一日,自费宣传雷锋事迹,足迹遍布16个省200多个县市区,听众达160余万人。薪火营老战士丁士豪、孙绍显年逾八旬,免费到各地讲课,每年都要讲三五十场。他们说:“活一天,就要讲一天,要把雷锋精神的种子扎根到更多人的心底,让他们生根发芽开花结果。”

近10年来,邓州“编外雷锋团”薪火营600多名退伍兵立足岗位,不断探索学习雷锋精神的新形式、新方法、新内容。2014年,“编外雷锋团”被中宣部授予“时代楷模”荣誉称号,宋清梅被中央表彰为“全国百名优秀党务工作者”。

阜阳颍泉“三群共建”推动警务工作转型发展

本报讯 记者李光明 安徽省阜阳市公安局颍泉分局紧密结合工作实际,围绕派出所警务机制改革,依托创建“枫桥式公安派出所”,依照多元化解矛盾,全时空守护平安、零距离服务群众,聚焦矛盾不上交、平安不出事、服务不缺位的工作要求,积极探索建立“警情跟踪群、社区联系群、警营交流群”工作模式,推动警务工作转型发展,着力提升社会和谐度和群众满意度。

颍泉分局通过“警情跟踪群”,及时走访反馈接处警情况,矛盾纠纷排查情况和群众不满意问题,及时跟进化解。今年以来,共排查矛盾纠纷2181条,已化解2160条,涉及公安工作矛盾纠纷调处成功率达99%以上;110接处警32665条,群众满意32455条,110接处警满意率达99.4%;12389举报电话22条,疏导化解18条,化解率达81.8%。

围绕社区警务工作,颍泉分局建立“江淮义警”志愿者微信群、社区工作对接群、小区物业群和行业场所群,组织开展反诈骗宣传、反诈宣传、禁毒宣传、巡逻防范、反非法集贸市场、公共场所反扒宣传等安全防范活动,赢得群众一致好评,群防群治力量建设成效明显,辖区可防性案件下降,群众对社区民警知晓率超86%,群众对公安机关安全感达99%。

颍泉分局创新队伍建设模式,在警营内部建立民警微信群及民警家属联系群,及时通报重大节日活动及警示教育内容,让民警家属监督民警“八小时以外”生活,营造了和谐警营氛围。

课题研究,制定解决方案。

作为一部“深化改革法”,考虑到接诉即办本身就是改革探索的过程,《条例》在制度设计上为深化改革留出了空间。

在《条例》起草阶段,北京市委指出,应当坚持在实践中发展,围绕发挥党的政治和组织优势,破解难题,优化考评机制,提高工作效率等各个方面,不断改革创新,进一步增强人民群众法治获得感。此外,为鼓励创新和担当,《条例》同时规定,“建立容错纠错机制,鼓励工作人员担当作为”。

“立法工作是在党的领导下,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在夯实理论基础的前提下,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听取意见,用科学务实的法规回应人民群众新期盼的过程。”北京市司法局局长李富堂说,接诉即办改革仍在进行,首都司法行政系统将将以《条例》实施为新起点,配合有关部门,加强集中宣传、条文解读和业务培训,不断完善《条例》各项配套制度,优化接诉即办工作,做到在改革中推进立法,在立法中引领改革。

京司宣

用科学务实的法规回应人民群众新期盼

《北京市接诉即办工作条例》立法工作纪实

作为拨打过“12345”热线的市民代表,李先生受邀参与《条例》立法工作座谈会。参会前,他挨个儿询问身边的亲朋好友,带着民意走进会场。这些民意中,有的对接诉即办称赞有加,有的直言电话不够通畅,希望加强个人信息保护。

“对市民提出的意见,我们非常欢迎。”江英明认为,这是开门立法应有之意。事实上,这样的座谈会只是践行立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一个缩影。

在《条例》起草阶段,立法工作专班带着草案赴全市16个区,征求有关部门、乡镇(街道)、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等120余家单位意见。《条例》(草案)一审前,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处副处长江英明说,为夯实工作基础,立法工作专班系统梳理有关法律、法规和北京市文件、领导讲话、专家学者论述,形成40余万字的参考资料。通过反复学习、领会精神要义,专班领导小组多次听取立法工作情况,为立法思路及重点问题把关定向。

作为一部“为民服务法”,《条例》必须站稳群众立场,既要为人民立法,更要依靠人民立法。

访、考核等环节的职责任务。二审前,全市上万名人大代表与6万余名市民群众面对面,通过代表之家、新闻媒体征集7500余条建议,为立法“支招”。二审前,市委统一部署,市领导以代表身份带队深入各区,再次走进基层立法联系点,凝聚起强大的民意共识。

这些来自人民群众的“金点子”,成为立法为民的“金钥匙”。《条例》中的“不搞实名制”“自主选择诉求提出方式”“不得恶意反复拨打妨碍他人反映诉求”等规定,正是对群众合理化建议的法治化回应。

作为一部“制度保障法”,《条例》在总结改革创新成果基础上,进一步完善从接诉即办到主动治理的相关制度设计,实现首接负责、限时办理、分类考评、协同办理……一批在实践中形成的改革经验通过立法予以固

化。此外,针对改革中遇到的问题,《条例》积极寻求解决方案。

接诉即办改革3年来,解决了一大批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积累了很多为群众办好事的经验,但也反映出不少共性和疑难问题。为此,北京市委决定建立“每月一题”机制,推动接诉即办从“有一办一、举一反三”向主动治理深化。今年上半年,10万余户居民拿到申办的房产证,1万余名劳动者拿回1.34亿元欠薪,473个老旧小区被列入年度改造计划……这些成果赋予接诉即办新的内涵。为此,《条例》专门设置“主动治理”专章,固化“每月一题”等实践经验,要求聚焦诉求反映集中的高频次、共性问题,开展重点领域、重点区域治理,对持续时间长、解决难度大的诉求进行专